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112 年度「納骨堂業務防貪指引」

養生送死乃人生大事，尤其表現在殯葬上，安亡者之靈，慰生者之心，既是維繫傳統的文化倫理，亦是慎終追遠的固有美德，數千年來已形成國人所遵奉不渝的重要禮儀活動。一般民眾對納骨業務接觸甚少，對於納骨業務申辦流程及收費機制並不瞭解，再加以公家機關納骨業務之服務人員以臨時人員為主，若人員觀念偏差或法令認知不足，容易藉職務上之機會而有貪瀆弊端，進而嚴重影響機關整體清廉形象。納骨業務時有弊端發生，可見納骨業務確有值得管控之廉政風險存在，廉政秉持防貪先行之精神，透過實際案例之蒐集及研析，與業管單位共同針對本所納骨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審視，研提防制措施，期使同仁確實遵守法令規範，機先防範消弭廉政風紀事件於未然，進而提升本所納骨業務服務之品質。

案例類型

案例編號：112001

案例名稱：未依規定收費無償供特定人放置納骨罐而圖利他人

案例說明：

○○鄉公所約僱人員甲擔任公墓管理員；依據○○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納骨堂使用應由申請人攜帶身分證、印章、戶籍謄本向鄉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使用納骨堂；甲明知民眾使用相關設備，必須依前開規定申請、繳費，竟基於使申請人獲得不法利益之意圖，於乙向鄉公所申請安置其親人之骨灰罐時，未依該鄉公墓暨納骨

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收費，而任由乙之親人骨灰罐無償放置於納骨堂使乙因而獲得免繳納使用規費之利益。案經檢察官認甲涉犯圖利罪嫌而提起公訴，法院判決有罪。

案例分析：

1. 納骨業務之管理多為基層臨時人員，可能基於人情請託及個人同情心，即便未收受賄賂亦觸犯圖利罪，對法律認知明顯不足。
2.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盤點清查：納骨塔(櫃)寄放用依樓層而收取不同價格，不肖管理員藉以保留、私販塔位方式圖利他人。納骨塔(堂)若非基於每年固定之盤點，很難發現潛存缺失。故建議組成常態性稽核小組，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盤點清查，以防杜弊端。
3. 落實主管督考責任，適時宣導建立法治觀念；要求主管對新進同仁建立正確之廉能觀念，對於所屬同仁平時行止多加留意及關心，以免同仁誤觸法網。
4. 舉辦法治講習，加強同仁法紀觀念；蒐集相關貪瀆案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並定期舉辦法紀教育講習。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案例編號：112002

案例名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規費

案例說明：

甲為某殯葬管理所雇用之臨時人員，自105年6月1日起任職於該機關服務中心櫃檯人員，負責受理民眾使用殯葬設施之申請、審核及許可、收取使用規費並製作收據交予申請人或代辦葬

儀社收執等業務。依該機關訂定之「○○市殯葬管理所櫃檯受理申辦作業規範」規定，每日下班前應繳交當日所收繳規費，規費繳交時，按科目別，將當日所開立第二聯、第三聯收據及規費明細表第二聯、現金及收據存本，交出納人員點收及核對無誤後方可離所。105年12月21日該機關出納人員於製作「各項收入憑證暨經收款項日報表」時發現部分規費單據不連號，經清查為甲於105年12月15日至20日間私自將公款攜出未解繳，項目及金額為殯儀館收入規費單據號碼 NO.1628~NO.1630，共計新臺幣1萬8,110元整。甲於事發後坦承因投資失利，為週轉資金，私自攜出公款予以挪用。案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案例分析：

1. 納骨堂服務人員大多以臨時人員為主，法紀觀念可能較為薄弱，且納骨業務服務人員係面對骨灰(骸)等環境，非一般人願意選擇的業務，而造成部分人員久任進而怠忽工作，甚至產生違法亂紀情事。
2. 規費點交作業未臻嚴謹：本案發生主因係未定期比對入塔與繳庫費用，未及時審視各項收入憑證，致不諳法令或有心人士有機可趁，攜出現金挪作私用。
3. 單位主管未盡督導責任：對於同仁作業異常、平日生活或上班出現異常狀況未及時發現，亦未能及時勸導糾正，適時為預防措施。

防制措施：

1. 於納骨堂服務台明處欄張貼宣導標語、申辦流程及相關法令規定。
2. 點交規費作業應配合收據定期辦理點交，應依規定時間辦理點

交作業，以避免侵占情事發生。

3. 透過內部控制自主檢查、業務稽核等方式，抽查申辦案件是否核實開立收據，使內部控制機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4. 不定期辦理講習以強化同仁法治知能，亦對同仁有警醒提示作用，以提昇同仁自律觀念。
5. 單位主管平時應主動關心及了解同仁工作狀況、同儕互動及有無不正確之工作態度，且亦應負監督查核之責。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用或公有財物)